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2019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50,855,747.20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5,085,574.72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70,565,723.91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335,896.39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7.27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鉴于此,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在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根据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其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活,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名,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三)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负责人	李勇平	注册会计师	是	1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惠丰	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宗平	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4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4号)同意,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已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4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84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8,152,3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1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对该项投资行为负主体责任,并承担投资风险。有效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波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3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范围: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一期,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种为美元。

2.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须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

控流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具有与其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控制公司预期付款(回款)期限和付(回)款金额进行约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保值目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对国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及

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套期保值总量及结清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五、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全资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2.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3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范围: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一期,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种为美元。

2.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须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

控流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具有与其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控制公司预期付款(回款)期限和付(回)款金额进行约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保值目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对国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及

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套期保值总量及结清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五、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全资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2.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3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范围: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一期,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种为美元。

2.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须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

控流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具有与其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控制公司预期付款(回款)期限和付(回)款金额进行约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保值目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对国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及

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套期保值总量及结清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五、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全资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2.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公司注册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绿康生化(原绿康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绿康生化(原绿康生化有限公司)全体投资人发起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1354926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绿康生化(原绿康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绿康生化(原绿康生化有限公司)全体投资人发起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1354926F。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有追回责任。
5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于有权主管机构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